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被告 周濔謙即鶴鶴哈嘻商行

羅昊偉

黃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玖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周濔謙即鶴鶴哈嘻商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邀同被告羅昊偉、黃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疫後振興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至118年3月28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目前為2.22%），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約定若有違

01 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
02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分別按上開利率計20%計付違約金。惟被
04 告周濤謙僅繳款至113年8月29日，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5 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366萬9005元，及自113年9
06 月28日起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9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被告周
09 濤謙即鶴鶴哈嘻商行未依約履行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
10 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羅昊偉、黃
11 伶為被告周濤謙即鶴鶴哈嘻商行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
12 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5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
27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9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31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
02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
03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04 料查覆單、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等件為證，經
05 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可採，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08 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以為爭執，堪信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可採。又被告周浩謙即鶴鶴哈嘻商行為前開債務
10 之主債務人，被告羅昊偉、黃伶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1 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原告366萬900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違約
13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6萬900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
1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吳翊鈴